

附件 1

东北大学修缮工程开工报告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项目地点		预算/中标额 (万元)	
资金帐号		资金来源	

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致工程建设管理部门：

本项目已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特申请施工，请核查并签发开工指令。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水电管理部门（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校园环境管理部门（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使用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安处（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后勤管理处（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

2、本表一式四份，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和后勤管理处各一份，剩余两份用于归档，其他单位可留存复印件；

3、水电管理部门和校园环境管理部门：南湖校区为后勤管理处，浑南校区和沈河校区为各校区管委会；

4、由基建管理处组织实施的修缮工程项目按学校基本建设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东北大学修缮工程现场签证单

编号：

项目名称				
现场签证内容	(对于隐蔽工程，施工单位须提供电子版影像资料)			
施工单位（签章）： 现场代表： 项目负责人（复核）：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章）：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复核）：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签章）： 现场代表： 复核人： 年 月 日		

- 注：1、本签证单只签证无图纸的修缮工程项目和其他修缮项目的隐蔽工程；
2、本签证单一式三份，签证单后要附工程量详细计算书、估价和隐蔽部位图片等资料；
3、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
4、由基建管理处组织实施的修缮工程项目按学校基本建设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3

东北大学修缮工程变更单

编号：

项目名称				资金账号	
项目地点				预算/中标额 (万元)	
变更内容	(包括工程量增减、材料及设备品牌和型号变化情况等等)				
经费变更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万元)		累计增加金额 (万元)		
工期变更	本次预计增加工期 (天)		累计增加工期 (天)		
变更原因					
上述变更情况确认					
使用单位(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 意见(签章):	现场代表: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东北大学修缮工作领 导小组审批意见:	单项工程变更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决策结果(决策过程文件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年 月 日				

- 注：1、增加金额为预估价格，最终确切的变更金额以工程审计定案价格为准；
 2、本表需附详细的图纸、估算报告、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更报表等；
 3、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
 4、由基建管理处组织实施的修缮工程项目按学校基本建设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4

东北大学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项目地点			上报审计金额 (万元)	
资金帐号			资金来源	
验收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施工图、竣工图)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保修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使用材料质量合格证明资料			
工程验收前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施工单位(签章)	水电管理部门(签章)		校园环境管理部门(签章)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签章)	公安处(签章)			
验收人:	验收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签章)	后勤管理处(签章)			
验收人:	验收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
2、一式四份，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和后勤管理处各一份，剩余两份用于归档，其他单位可留存复印件；
3、水电管理部门和校园环境管理部门：南湖校区为后勤管理处，浑南校区和沈河校区为各校区管委会；
4、由基建管理处组织实施的修缮工程项目按学校基本建设相关规定执行。